

地铁站扶梯上好心救人，却成被告？

法院：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应免责

□ 记者 王葳然

地铁站扶梯上，眼见前方乘客失足后倒，后方乘客忙伸手施救。谁知，这一行为牵连后方人摔倒，导致好心人也成了被告？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回答了“助人导致第三人受伤谁担责”的法律疑问。



去年 3 月，乘客冯某在地铁打浦桥站搭乘上行的自动扶梯，突然因站立不稳，冯某猛地向后倾倒。此时，冯某身后的乘客刘某反应迅速，在其即将倒地的瞬间及时扶住，避免了冯某可能遭遇的伤害。

然而，由于刘某在施救借力时脚步自然地向后撤了一步，导致当时站在刘某后方的丁某等几名乘客重心失衡，纷纷摔倒。丁某摔倒受伤后，将冯某、刘某和地铁方面三方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等各类费用。

原告丁某认为，据监控视频显示，被告冯某在乘坐自动扶梯时未遵守乘梯规范，导致其身体失去平衡，并致使被告刘某的行动受到影响，进而使自己摔倒受伤，因此被告冯某应对自己的损害承担责任；同时，被告刘某突然后退，造成自己

受伤，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还表示，事发时地铁工作人员没有及时介入，也应对自己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被告冯某搭乘涉案自动扶梯，因自身原因站立不稳，向后倾倒，其身后站立的被告刘某及时将其扶住，但也因此妨碍其他乘客正常乘梯，造成原告等 3 名乘客摔倒、场面混乱的后果。被告冯某的行为与原告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冯某对此负有过错，应赔偿原告相关损失。原告在搭乘自动扶梯时未紧握扶手，在突发情况下不及应变，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结果的产生也有一定过失，可以减轻被告

冯某的责任。

“但是，被告刘某在案发时面对紧急情势，及时对即将摔倒的被告冯某予以救助，该行为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是一种彰显优良道德风尚的助人为乐行为，从法律意义上讲是一种见义勇为的典型样态，应当予以褒奖。被告刘某实施的救助行为并无不当，也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承办法官李斌表示。

同时，地铁方面已举证证明案发时涉案自动扶梯未现故障，其对于自动扶梯进行必要的保养和检查，事发后其工作人员也及时到场处置事故，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上海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相关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合本案事实情况，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冯某对本次事故损失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剩余 30% 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壮汉”伪装女友网恋谈感情？

法院以诈骗罪判刑1年4个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管军

本报讯 网恋多年的“女友”家中突遭变故，急需用钱，寻求帮助，这究竟是考验感情，还是一个诈骗陷阱？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某某退赔被害人损失 5 万余元。

此前，被害人在一款网络游戏中与被告刘某某结识，刘某某通过向被害人发送其前女友身份证照片等方

式取得被害人信任。

其间，刘某某冒充女性与被害人谈恋爱，后编造与前夫离婚打官司、母亲买墓地、交通事故等事由，多次骗取被害人“借款”7 万余元及微信红包 2 千余元，骗得钱款后刘某某用于归还赌债等。刘某某于公安机关立案前退还被害人 2 万余元。后被告人刘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

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刘某某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被告人刘某某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

在网络交友时，要验证对方身份的真实性，对“高回报”兼职、免费礼品保持警惕，避免因贪利上当受骗；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和扫描二维码，并妥善保管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拒绝共享屏幕等远程操控；发现被骗后立即冻结账户并报警，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寻求法律救济。

高价租车跑网约车入不敷出

法院审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杜民

本报讯 近年来，网约车司机以其工作时间自由、工作地点灵活、报酬结算及时等特点，吸引了大量从业者。然而，“需自备车辆”的门槛让许多人选择租车或分期购车，“以工养租”“以工养贷”。实践中，不少司机入行后发现收入难以覆盖高昂的运营成本，从而陷入困境。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 5 月，阿城决心去开网约车，遂与从事汽车租赁的千山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约定阿城向千山公司承租一辆新能源汽车，租期为 19 个月，首期租金 37000 元，后续每月租金 8700 元，租期届满后，车辆归阿城所有。

合同签订后，千山公司如约交付车辆，阿城随即开始了网约车运营。然而，阿城发现网约车生意并不如想象中那般好做，因收入不佳，他仅按每期 8700 元标准支付了 2023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的四期租金。

此后，尽管千山公司多次进行催告，阿城既未继续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起拖欠的租金，也未将租赁车辆归还给千山公司。千山公司遂将阿城诉至人民法院。

合同另约定：阿城应对租赁期间发生的车辆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及时处置并缴纳罚款；阿城占有使用车辆时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公司为处理相关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

千山公司诉称：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违约情况均作出明确规定，现阿城未按约支付租金，故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阿城返还车辆、处理违法，同时支付租金、违约金、车辆占有使用费以及公司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阿城未作答辩。法院经审理认为，千山公司与阿城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阿城在占有使用车辆的情况下，长期拖欠租金，已构成根本违约，故支持千山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合同解除后，阿城作为违约方，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首先，阿城需向千山公司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拖欠租金。其次，阿城负有在合同解除后立即返还租赁车辆的义务，并应负责处理其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车辆违章记录及缴纳相关罚款。鉴于阿城在合同解除后仍未返还车辆，由此给千山公司造成的损失，阿城需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其实际将车辆返还之日止的车辆占有使用费。此外，由于阿城单方面违约，依据合同约定，其还应向千山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及千山公司为诉讼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用。

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文中所涉为化名）

【法官提醒】

有意从事网约车服务的司机，务必在签约前充分调研市场行情、评估自身收入预期与稳定性。面对“以租代购”、“融资租赁”等方案，需仔细核算成本（租金 / 月供、保险、能耗、维保等）与预期收入的匹配度，切勿仅凭热情或片面宣传草率签约。

此外，司机与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一旦出现收入不足、难以支付租金的情况，务必主动、及时与租赁公司沟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如协商展期、调整方案。若确实无力继续履约，应果断选择在合理期限内归还车辆。切勿采取拖欠租金、拒不还车甚至藏匿车辆的消极逃避行为。否则，除需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将承担

高额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的车辆占有使用费、律师费等损失，导致损失远超预期。

对汽车租赁公司而言，租赁公司应制定条款清晰、权责明确、公平合理的合同文本。强化风险评估，提供定制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网约车平台作为连接司机与市场的重要枢纽，应不断提升平台规则、计价方式、预计收入水平等信息的透明度。在司机注册、培训等环节，应主动提示行业收入波动性、运营成本构成等潜在风险，可特别对租车司机强调租金占比风险，引导司机理性评估入行成本和收益预期。此外，平台应对接入平台的租赁公司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和管理，鼓励其提供合法合规、条款公平的租赁产品。